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麗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麗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事 實

郭麗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郭麗仙於民國112年6月7日前某時，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該名不詳詐欺之人，以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後，處理犯罪所得、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該名不詳詐欺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便向朱家嫻佯稱：可透過「StarExchange」APP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等語，以此方式詐騙朱家嫻，致朱家嫻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7日20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本案帳戶，之後由郭麗仙於112年6月7日20時51分許，將朱家嫻受騙之5,000元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與該名不詳詐欺之人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郭麗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45、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家嫻於警詢時之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55-61頁），且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63532號函檢附之被告客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清單、告訴人提供之LINE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43、75-81、95-96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就本案被告所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經查，本案被告所涉洗錢犯行之財物為5,000元，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2年6月16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查，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之犯行，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依行為時法，應有減輕規定之適用，若依中間時法或現行法，被告均無減輕規定之適用。

01 4.是以，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若適用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刑
03 度之範圍應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刑度
05 之範圍應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7 範圍應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三者之最高刑度相
08 同，故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皆未較有利於被
09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之人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再
14 依不詳詐欺之人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
15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洗錢罪
17 論斷。

18 (四)被告與該名不詳詐欺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之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45、47
21 頁），如前所述，應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取一己私利，貪圖
24 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與不詳詐欺之人共同遂行本案犯行，
25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
26 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27 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28 告訴人所受損失，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金訴卷第3
29 3、4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生活狀
30 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七)緩刑：

03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金訴卷第11頁）在卷可
05 考，素行尚可，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
06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獲得告
07 訴人諒解（見本院金訴卷第33、45頁），堪認被告已知悔悟
08 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與刑之宣告，應有所警惕，
09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11 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彌補其行為造成之社會秩
12 序危害，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衡酌其前述智識程度、
13 生活狀況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如
14 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
1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7 三、沒收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
23 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4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
26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之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
31 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類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

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雖取得告訴人所匯入之5,000元犯罪所得，然如前述，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依上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淑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